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组反馈第六批环境信访投诉 问题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和布克赛尔县第六 批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整改目标任务要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 治县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科学制定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 目前该项任务已经完成整改工作,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 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和布克赛尔县积极与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对接,对照整改任务分解清单,将涉及我局的整改任务逐项认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压紧压实责任,坚持统筹推进。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和布克赛尔县第六批环境信访投诉问题>整改方案》,确定县级牵头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了解整改进度,确保完成此项工作。

二、组织推动情况

- 一是召开会议与全面部署: 召开专题会议, 传达学习相关精神, 对环保督察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再部署。
-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成立专门工作组,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三是强化实地检查与整改调度:组织人员实地检查,现

场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同时建立整改调度制度,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推动上下联动与部门协同:通过上下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问题整改和销号工作。

三、整改推进情况

- 1-8号采坑为无责任主体的采坑,由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负责治理。2024年7月16日请示县人民政府开展1-8号采坑恢复治理工作,2024年9月25日取得批复。2024年9月30日确定由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网上公开招标代理工作。2024年12月10日,第一次招标废标,2025年1月3日,第二次招标废标,2025年2月10日开展1-8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第三次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格为55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出资,2025年2月26日与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25年3月12日完成设计审查工作,2025年3月17日提交开工报告,施工方进场开展恢复治理,2025年3月18日召开党组会议,确定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3月19日签订合同监理费为10.8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并验收。
- 9号采坑为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恢复治理主体,恢复治理周期为2023年6月-2023年10月,项目资金160万元,目前已完成恢复治理并验收。
 - 10-13 号采坑协调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红山煤矿恢复治理主体,其中10、13号采坑施工单位为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恢复治理周期为2024年9月-2024年10月,项目资金95万元,11、12号采坑施工单位为阿勒泰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治理周期为2024年9月-2024年10月,项目资金151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恢复治理并验收。

四、整改目标达成情况

1-8号采坑:项目资金为550万元,于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完成场地平整1181000平方米,完成回填461130立方米,覆土158650立方米,播撒草种4200公斤。

9号采坑: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恢复治理工作,项目资金为160万元,削方回填量289953.2立方米,完成场地平整面积277064.95平方米,完成覆土微地形营造面积277064.95平方米,完成草籽播种面积277064.95平方米,撒播草籽1662千克。

10、13号采坑: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恢复治理工作,项目资金为95万元,10号采坑治理区:采坑清运回填11980立方米,采坑拉运回填9593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68945平方米,覆土6610立方米,草籽撒播6.89公顷。13号采坑治理区:采坑清运回填56868立方米,采坑拉运回填44560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137610平方米,覆土3367.2立方米,草籽撒播13.76公顷。

11、12 号采坑: 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恢复治理工作,

项目资金为 151 万元, 11 号采坑治理区: 采坑回填 214426 立方米,覆土工程完成 64555 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 322120.3 平方米,草籽撒播 32.21 公顷。12 号采坑治理区: 采坑退运回填 44480 立方米,采坑拉运回填 17561 立方米,覆土工程完成 11570 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 57337.9 平方米,草籽撒播 5.73 公顷。

和布克赛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